



遗失声明

内蒙古此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章遗失公章,编号:15020410038306,声明作废。

本人王晓梅(身份证号:130427198203021168)不慎将呼和浩特恒大城-六期-1号-1809认购书丢失(编号0011066),总金额291110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内蒙古三合物流有限公司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丢失,内蒙古交运管呼字150106004593号,车牌号码:蒙AZ2315,经营许可证号:150106000175,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声明作废。

2026年7月10日

仲裁送达公告

郝永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乔凤岗(以下简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郝永平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6鄂仲字第01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权利义务告知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书、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2026年8月9日)。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2026年8月24日),并定于答辩、选定仲裁员期满后的第25日即2026年9月18日8时40分在本会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五楼第二仲裁庭)不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6年7月10日

仲裁送达公告

高飞: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郝勇(以下简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内蒙古鑫德利燃料有限公司、王常胜、张晋伟、高飞、孙易德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6鄂仲字第005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仲裁请求仲裁通知书;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证表;仲裁答辩书等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2026年8月9日)。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2026年8月24日)。原定于2026年8月3日8时40分在本会仲裁庭的开庭取消,另定于2026年9月8日8时40分在本会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五楼第二仲裁庭)不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6年7月10日

仲裁送达公告

鄂尔多斯市辉鸿工贸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山西聚富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鄂尔多斯市辉鸿工贸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鄂仲字第0124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权利义务告知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书、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2026年8月9日)。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2026年8月24日),并定于答辩、选定仲裁员期满后的第21日即2026年9月14日8时40分在本会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五楼第二仲裁庭)不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6年7月10日

仲裁公告

郭翠英(身份证号150105197507272120):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和浩特市金河夕阳红康乐园与你和被申请人郭玉平之间关于入院护理协议纠纷一案,案号:[2025]呼仲案字第100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本会《仲裁员名册》、本会“三个规定”告知书、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参考格式文书。依据本会2015年修订的《仲裁规则》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2015年修订的《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联系人:赵霞,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6年7月10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宏远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呼仲案字第959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本会2015年修订的《仲裁规则》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2026年9月22日9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并作出裁决(联系人:赵霞,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6年7月10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宏远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呼仲案字第958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本会2015年修订的《仲裁规则》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2026年9月22日10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赵霞,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6年7月10日

关于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原址换证的公告

根据《乌兰察布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保险机构统一换领金融许可证的通知》(乌金办函[2026]15号),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

业务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批准日期:2012年5月28日

机构住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盛世嘉华(金鑫商贸大厦)二期3#楼-商业-1301局部

机构编码:000052150900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乌兰察布监管分局

许可证流水号:NO:01248037

联系电话号码:0474-8222123

批准日期:2026年6月15日

特此公告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关于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原址换证的公告

根据《乌兰察布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保险机构统一换领金融许可证的通知》(乌金办函[2026]15号),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乌兰察布市化德支公司

业务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批准日期:2013年12月3日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先锋街(外环北)

机构编码:000052150922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乌兰察布监管分局

许可证流水号:NO:01248053

批准日期:2026年6月15日

特此公告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26年7月10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关系协会,代码:51150000502699309B,经研究决议,拟向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资产清算小组。请各相关债权人、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逾期视为放弃,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关系协会
2026年7月10日

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内蒙古明源食品有限公司、贾学月、焦晓琼:

根据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与杨玉龙等人签订的编号为LHCT-BLZQ-2026002号《资产抵顶工程款协议书》,转让方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对债务人内蒙古明源食品有限公司、贾学月、焦晓琼依法享有的债权本金400万元、相应利息、实现债权费用及从权利【(2020)内0802民初6756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债权】转让给受让方杨玉龙(公民身份证号码152801197104058511)。

现向你方通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立即向受让方杨玉龙履行上述全部债务清偿义务,逾期履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转让方: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杨玉龙
2026年7月10日

仲裁公告

贺美壁(身份证号140622197212311913):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北京天筑华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内蒙古元亨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及你之间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呼仲案字第037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仲裁请求仲裁通知书》《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开庭通知》、证据材料。依据本会《仲裁规则》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6年9月21日14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张丽娜,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6年7月10日

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与巴彦淖尔市东润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撤销通知公告

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此前与巴彦淖尔市东润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CYJD-LC-2025022《债权置换协议》,曾约定将对清单内债务人、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及全部衍生权益转让给巴彦淖尔

市东润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现因业务原因,解除前述《债权置换协议》,案涉债权转让行为予以撤销,巴彦淖尔市东润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享有该笔债权的所有权及相关权利,案涉标的债权全部回归至内蒙古临河城

投(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由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作为案涉债权唯一合法债权人。

现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特通知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

人:原向巴彦淖尔市东润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终止,后续债权相关权利仍由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行使。

特此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24年10月20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本金	债务利息	债权合计	抵押措施	担保人
1	任浩	3000000	3980699.57	6980699.57	1.位于团结办新华西街民丰巷,第一幢,397㎡,第二幢201.6㎡。 2.位于团结办新华西街民丰巷,第一幢,528㎡,第二幢218.98㎡。	抵押人邱进文、内蒙古广利远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

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债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利息、罚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

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告、申请执行人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确。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转让方: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庆丰街南路银河路14#G9#-0-501

联系电话:18648766779

受让方:巴彦淖尔市东润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3327087899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西街浩澎商业广场(阳光酒店)

内蒙古临河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东润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0日